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一屆第六次監事會議紀錄

日期：103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10 分

地點：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 10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林俊昇常務監事

記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

出席人員：全體監事（3 位監事，2 位出席，1 位請假）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林俊昇校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請假）

壹、理事長致詞：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選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遞補為本會第一屆監事，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由於原常務監事蕭泉源校長已卸任，擬依章程第十九條進行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之補選，並繼續主持本會議。

貳、遴選常務監事：

本會監事計有王瑩瑋、林俊昇、陳禎祥三位，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請投票補選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

發票：楊重光秘書長；監票：林俊昇校長、陳禎祥校長；唱票：何翊寧小姐；計票：楊重光秘書長。

選舉結果：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林俊昇校長補選為本會第一屆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得票數 2 票），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本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規定辦理。

（二）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如附件一。
辦法：如蒙通過，將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一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

- 一、102 年 5 月 3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陳希舜理事長報告因卸任校長職務，於當日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議改選姚立德校長擔任理事長職。
- 二、102 年 5 月 3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進行理事補選，廖慶榮校長、侯春看校長、趙敏勳校長及楊正宏校長遞補為第 1 屆理事，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 三、102 年 8 月 14 日、11 月 29 日分別召開第一屆第四次、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 四、102 年 6 月 9 日至 14 日辦理由國經協會主辦之「2013 年赴荷蘭經貿訪問團」教育組之參訪活動，計有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暨臺北護健康管理大學黃秀梨校長二位參加，參訪荷蘭著名大學，推展與歐洲之大學發展雙邊合作關係。
- 五、收取 102 年常年會費，計收入 27 萬元。於預算內核支經費。
- 六、建置本會網頁 (<http://www.U-Tech.ntut.edu.tw/>)。
- 七、推薦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聯合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常務委員學校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該會另提供理事長學校為常務委員學校）。
- 八、本會於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四案，「與總統有約」提出二項議題。
- 九、本會 102 年參與高教、技職教育政策相關會議如下：

編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備註
1	102 年 3 月 6 日	教育部研商「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會議	
2	102 年 3 月 14 日	教育部研商有關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事宜會議	
3	102 年 4 月 10 日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方案會議	
4	102 年 6 月 3 日	教育部研商有關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事宜會議	
5	102 年 6 月 5 日	教育部研商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事宜會議	
6	102 年 6 月 13 日	教育部研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有關事宜會議	
7	102 年 6 月 14 日	教育部研商修正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暨檢討外國學生專班及外國學生招生名額會議	
8	102 年 6 月 18 日	教育部研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有關事宜會議	
9	102 年 6 月 25 日	教育部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專科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檢討會議	
10	102 年 6 月 25 日	教育部高等教育制度鬆綁督導會議第 2 次會議	
11	102 年 7 月 3 日	教育部研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有關事宜會議	
12	102 年 7 月 3 日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	
13	102 年 7 月 26 日	崑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制度鬆綁督導會議第 3 次會議	

14	102年8月9日	教育部商簽「兩岸教育協議」諮詢會議	
15	102年8月13日	教育部研商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會議	
16	102年8月13日	教育部研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有關事宜會議	
17	102年9月6日	教育部召開研商兼任助理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事宜會議	
18	102年9月23日	崑山科技大學 103 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二次籌備會議	
19	102年10月8日	教育部研議修正大學法部分條文會議	
20	102年10月9日	教育部召集四大協會研商「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後續推動事宜」	
21	102年10月22日	教育部「研商本部辦理大專校院統合視導第2次會議」	
22	102年11月5日	教育部研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有關事宜會議	
23	102年11月12日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適度揭露辦學資訊」會議	
24	102年11月14日	教育部「102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3次會議	
25	102年11月28日	教育部「技術及教育法草案跨部會研商會議」	
26	102年12月9日	教育部研修大學法工作圈第1次會議	
27	102年12月12日	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及其相關子法研商會議	
28	102年12月18日	教育部102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4次會議	
29	102年12月20日	教育部102年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招生規劃組第5次會議	
30	102年12月23日	教育部研商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事宜會議	

十、有關教育政策之調查與推動，本會處理及彙整會員學校意見之重要案件如下：

1. 教育部調整學雜費案
2. 教育部研議修正「大學法」第13條、第14條、第18條、第23條、第25條部分條文
3. 教育部技職司對公開招生註冊率之意見
4. 教育部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型態及工作內容
5. 教育部研擬「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6. 教育部研擬「教師待遇條例草案意見調查表」之意見

十一、設計本會 Logo，送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承辦學校製作會旗。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271,796	298,000	-26,204	
	1		入會費	0	10,000	-10,000	
	2		常年會費	270,000	283,000	-13,000	
	3		存款利息	1,796	5,000	-3,204	
2			經費支出	174,951	298,000	-131,049	
	1		人事費	50,450	60,000	-9,550	
		1	工作費	50,450	60,000	-9,550	
	2		辦公費	2,332	80,000	-77,668	
		1	辦公費	2,332	80,000	-77,668	
	3		業務費	122,169	158,000	-35,831	
		1	業務費	122,169	158,000	-35,831	
3			本期結餘	96,845	0	96,845	

製表：秘書鄭暖萍

秘書長：秘書長楊重光

理事長：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118,820		本期支出	174,951	
本期收入	271,796	-	本期結存	1,215,665	
合 計	1,390,616		合 計	1,390,616	

製表：秘書鄭暖萍

秘書長：秘書長楊重光

理事長：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產 編號	會計 科目	財產 名稱	購置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 舊		淨值	存放 地點	說 明
							本年數	累計數			
1	本會無固 定資產										
2											
3											
合計											

製表：秘書鄭暖萍

秘書長：秘書長楊重光

理事長：理事長姚立德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101年6月2日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開創技職教育新契機，提升技職校院形象及競爭力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職區域。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技職教育、科技、文創產業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科技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科技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與科技交流。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位（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第十二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

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6 月 2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78031 號函准予備查。